

编号：银____字/第_____号

信银深托管 2019 第 145 号

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适用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

(1.1 版, 2014 年)

中信银行股
深圳分行驻

目 录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2
三、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2
四、集合计划资产保管.....	4
五、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7
六、交易安排.....	9
七、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的资金清算.....	10
八、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1
九、投资组合比例监控.....	11
十、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12
十一、信息披露.....	13
十二、集合计划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管.....	14
十三、集合计划操作技术系统的联机、联网测试报告.....	15
十四、集合计划费用.....	15
十五、禁止行为.....	16
十六、违约责任和责任划分.....	17
十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9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20
十九、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20
二十、或有事件.....	20
二十一、其他事项.....	21

鉴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安信证券拟发起设立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定名，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安信证券拟担任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拟担任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为明确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A 座 27 层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应涵

联系电话：0755-82558218

传真：0755-82558219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8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8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负责人：陈许英

联系人：庄钜

联系电话：0755-25942057

传真：010-58810930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制订。

（二）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之间在集合计划登记结算、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资金归集和划转、会计核算责任、清算交收流程、最终交收责任、集合计划档案资料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以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原则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三、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的规定，托管人应对集合计划管理人就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范围、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集合计划资产的核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集合计划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集合

计划的参与与退出、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等行为按照以下约定进行监督和核查。

1、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有违反《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限期纠正，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回函。若管理人核对属实，在限期内，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集合计划管理人改正。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如集合计划托管人认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托管协议且在限期内未予纠正，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就集合计划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是否将集合计划资产和自有资产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集合计划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集合计划委托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1、集合计划管理人定期对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的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核查。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现集合计划托管人未对集合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集合计划资产、因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本托管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集合计划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集合计划管理人有义务要求集合计划托管人赔偿集合计划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现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行为违反《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

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限期纠正，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出回函。若托管人核对属实，在限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集合计划托管人改正。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集合计划业务执行监督、核查。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示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根据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于集合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关联方名单及其更新。管理人、托管人各自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并负责及时更新各自名单。

四、集合计划资产保管

(一) 集合计划资产保管的原则

1、本集合计划所有资产的保管责任，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将遵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集合计划事务。集合计划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的持有并保管集合计划资产。

2、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集合计划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4、除依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利用集合计划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集合计划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转为其固有财产，不得将固有资产与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交易，或将不同集合计划资产进行相互交易；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集合计划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5、集合计划托管人必须将集合计划资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将本集合计划资产与其托管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为集合计划设立独立的账户，建立独立的账簿，与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资产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集合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具有实质的独立性。

6、除依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资产。

7、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未经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集合计划的任何资产。

（二）集合计划成立时募集资金的验证和入账

1、集合计划募集期满或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募集期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提供给托管人。

2、集合计划成立，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将全部认购资金转入集合计划托管人为集合计划代理开立的专门的资金托管账户，并确保转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一致。

（三）集合计划的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集合计划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托管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托管账户名称应当是“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安信证券—中信银行—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立为准）。

2、集合计划募集账户的开立

募集账户由管理人负责开立。募集资金完成募集后，由募集账户转至托管账户。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3、债券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4、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开立。管理人应在开立基金账户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移交基金账户卡片和有关开户资料正本。管理人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托管账户为基金交易资金收付的指定账户，除非托管账户发生变更并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基金交易资金收付指定账户。

5、其他账户的开立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以及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六）与集合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代表集合计划签署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集合计划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以上合同保存期限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 20 年。

五、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事先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格式见附件二）（以下称“授权通知”），载明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及各个人员的权限范围、授权生效日期，并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指令时集合计划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身份的方法。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指令发送人员的人名印鉴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格式见附件二）。

2、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后电话确认。

3、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集合计划管理人在运作集合计划资产时，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指令。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集合计划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它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确认的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且管理人已经书面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得到托管人的回函确认，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并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发送指令。指令发出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电话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后应及时复核并执行，不得延误，对于当日

16:00 之后收到的指令，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承担执行失败的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违法、违规或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不予执行，但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或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托管人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不予执行，并报告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管理人授权通知书上预留印鉴章后及时传真给集合计划托管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为集合计划托管人执行投资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若托管人因投资监督需要要求管理人发送相关交易解释、说明等文件，则视托管人收到上述有效文件时间为收到投资指令时间。

（四）被授权人的更换

集合计划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改，及/或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传真的形式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后及时电话向集合计划管理人确认。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管理人收到托管人的电话确认之时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对授权通知修改的文件原件送交集合计划托管人。

（五）其它事项

1、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投资指令的印鉴和被授权人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做表面一致性审慎检查，如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的签字和印鉴与预留样本表面不一致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暂缓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要求其确认相关指令，若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并与管理人电话确认收到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未予确认的，集

合计划托管人应不予执行，由此引发的后果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2、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投资指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该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指令而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或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该责任。

3、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指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投资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不予垫款，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履行及时通知义务但管理人未采取措施情况下可不予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

4、对于可能存在管理人由于管理原因、内部道德风险导致发出的指令，如托管人复核与授权文件内容相符，应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管理人不得以不知情、相关人员犯罪、不是真实意思表示为由，主张划款指令无效或者要求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交易安排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制度，即应当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事宜。投资经理须具有三年以上证券投资、研究、投资顾问或类似从业经历，具备良好的诚信纪录和职业操守，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注册登记。

(二) 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1、资金划拨

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完成资金划拨。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超头寸交易，集合计划托管人不予垫款，有关责任及后果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2、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使用汇兑（限本集合计划专门账户使用）。

3、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1）因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全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办理。

（2）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3）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相关结算要求办理。

（三）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按日对当日交易记录进行核对；对集合计划的资金、证券账目，由双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双方账目相符；对实物券账目，每月月末双方进行账目核对。

（四）参与、退出的业务安排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有关约定，在集合计划参与与退出的时间、场所、方式、程序、价格、费用、收款或付款等各方面相互配合，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保证集合计划的参与与退出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五）参与、退出款的清算、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款，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办理资金清算，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机构办理。

七、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的资金清算

（一）认购参与（以下简称认购）

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委托人的认购参与资金必须全部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

在集合计划认购截止日或集合计划管理人宣布停止认购之日后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并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集合计划专门的资金托管账户。集合计划托管

人收到集合计划认购资金后应立即将资金到账凭证传真给管理人，双方进行账务处理。

（二）存续期参与和退出

1、T日，投资者进行集合计划参与与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于T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于T+1日将双方盖章确认的集合计划净值通告在各销售网点、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网站上告知投资者。

2、T+1日17:00前，登记结算机构根据T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更新集合计划委托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参与、退出数据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传送。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T+2日，销售机构将参与资金划入注册登记账户，管理人将参与资金从注册登记账户划出至集合计划托管专户。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并将有关收款凭证传真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4、T+1日，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于T+2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注册登记账户，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各推广机构指定账户。划款当日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退出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5、集合计划资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账户间的参与和退出资金结算采用非担保交收模式，实行逐笔全额结算。

八、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等事宜参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十二、集合计划估值”中的约定执行。

九、投资组合比例监控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投资。

(二)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禁止从事下列投资行为：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7、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8、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9、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10、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11、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12、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13、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 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 托管人依据与管理人核对后的估值结果监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并向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十、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一）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依据

1、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是指将本集合计划的可供分配利润根据持有集合计划单位的总份额按比例向集合计划委托人进行分配。

2、收益分配应该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

（二）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分红比例进行分配。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计划托管人对托管人客观上能够复核的数据进行复核，并在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由管理人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十一、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1、除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对外披露之前，先行对双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除为合法履行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所必要之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利用其所知悉的集合计划的保密信息，并且应当将保密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前述义务而需要了解该保密信息的职员范围之内。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1）非因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

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是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责任人。

2、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通告、集合计划季度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年度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及其他必要的通告文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至年度末不满三个月的，可以不进行年度审计。

托管人不因其所出具的托管监督报告的内容与形式对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违规投资造成的损害后果与投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3、对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集合计划需披露的信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4、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必须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

十二、集合计划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管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完整保管各自的记录集合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集合计划账册、交易记录、持有人名册、合同和委托人档案资料等，保存期限为 20 年以上。

(二) 有关集合计划的全部合同的正本，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 20 年以上，集合计划托管人可以保留其作为合同签署方而应持有的合同正本。

(三) 集合计划托管人变更后，管理人和原托管人有义务协助新托管人接收集合计划的有关文件。

十三、集合计划操作技术系统的联机、联网测试报告

请参见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有关技术系统的联机、联网测试报告。

十四、集合计划费用

(一) 集合计划管理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0%。计算方法如下：

$$M=V\times 1.0\%\div\text{当年实际天数}$$

M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V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季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费应划入以下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户：7441010187000001190

户 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号：

(二)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8‰。计算方法如下：

$$C=V\times 0.8\text{‰}\div\text{当年实际天数}$$

C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V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季末，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费应划入以下集合计划托管人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 户：7441010127322000101

户 名：待处理托管业务收益款项

(1)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本协议约定的托管费、拨划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均认可该收费标准。

(2) 限制与例外条款：托管人承诺不得单方面提高本协议约定的托管费收费标准，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高收费标准的除外。若因市场变化等原因，托管人确需提高本协议项下收费标准的，应与委托人、管理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3) 咨询与投诉条款：管理人对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有任何疑问的，可拨打托管人客户服务热线（95558）进行咨询或登录托管人网站【[http:// bank.ecitic.com/](http://bank.ecitic.com/)】查询。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资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计划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四) 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

(五)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十五、禁止行为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进行现行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禁止的任一行为；

(二)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资产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经营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有关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对他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或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

（四）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和拒绝执行；

（五）除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六）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行政上、财务上互相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的禁止投资的行为；

（八）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六、违约责任和责任划分

（一）如果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实际损害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集合计划托管人由于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四）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或集合计划委托人损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为明确责任，在不影响本协议本条前述规定的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由于如下行为造成的损失的责任承担问题，明确如下：

1、由于下达违法、违规或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指令所导致的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2、指令下达人员在授权通知载明的权限范围内下达的指令所导致的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即使该人员下达指令并没有获得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实际授权（例如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撤销或变更授权权限后未能及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但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收到集合计划管理人撤销或变更对指令下达人员的授权通知并确认后，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执行该指令下达人员未获授权或超越授权的指令，则责任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

3、集合计划托管人未能对照预留签字样本和预留印鉴就表面一致性审核指令上的签名和印鉴，导致集合计划托管人执行了无效的指令，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

4、集合计划托管人拒绝执行或延误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指令，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

5、集合计划管理人违法、违规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及/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损失或其他权利障碍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6、集合计划资产（包括实物证券）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包括委托他人保管）期间因托管人故意或过失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坏、灭失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

7、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或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未能将其收取的集合计划参与款项全额、及时汇至指定的专用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但管理人保留向代理销售机构追索的权利；

8、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错误的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应按下面情况确定：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经复核不同意该分配方案，则不承担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责任；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经复核同意该分配方案，则双方按过错程度分担责任；

9、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收取的管理费数额计算错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应按下面情况确定：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不同意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计算结果，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而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责任；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同意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则双方按过错程度分担责任；

10、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收取的托管费数额计算错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应按下面情况确定其责任：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不同意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计算结果，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而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责任；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同意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则双方按过错程度分担责任；

11、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公布的集合计划净值数据错误，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或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实际损失，如果上述导致损失的净值数据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结果不一致，若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净值数据正确，则集合计划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双方按过错程度分担责任。如果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一致的集合计划净值数据在公布后被证明是错误的，且造成了集合计划资产或集合计划委托人的损失，则双方按过错程度分担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集合计划资产或集合计划委托人的不当得利，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就各自承担的赔偿金额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

以上责任划分仅指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之间的责任划分，并不影响承担责任一方向其他责任方追索的权利。

十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

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2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一）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后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生效日起至下列第十九条第（二）款所述之情形发生时止。

（二）本协议一式 5 份，协议双方各执 2 份，按监管要求备案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一）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后生效。

（二）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集合计划终止；
- 2、本集合计划更换集合计划托管人；
- 3、发生《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或有事件

（一）本条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二) 托管人在此同意, 如果上述或有事件发生, 管理人有权将本协议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先经监管机构同意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且经托管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生效。

二十一、其他事项

(一) 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果未来改变产品名称, 则双方无需另行签署托管协议。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 当事人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办理。本协议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三)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定义之外, 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具有与在《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使用时相同的含义。

(四) 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并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 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 视为签署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五) 管理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 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主动配合托管人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 遵守托管人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 托管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签字页。)

集合计划管理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2019年3月13日



集合计划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 年 月 日

2019-03-13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the seal.

附件一 划款指令书

划款指令信息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编号: ****年第**号	
指令日期: ****年**月**日	
***资产托管部: 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到账日期:	
付款人名称:	
付款人开户银行:	
付款人账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账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划款用途:	
备注:	
管理人签章:	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二 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

管理人授权通知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我司在贵行托管的“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划款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权限范围、签字样本和指令的预留印鉴如下：

权限范围	人员名单	签字样本	管理人预留印鉴
经 办	蔡芸迪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 理结算业务专用章
	赵静霞		
	丁莉		
	范玮		
	关洲		
	夏安		
	符茂丰		
复 核	张焕		
	孙丕海		
	庄惠君		
	舒小宁		
	谭笔耕		
	刘薇		
	邓亚雯		
	阴利佳		
审 批	彭澎		
	向晖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如有变更另行通知（注：每个岗位任一有权签发人签章有效）。

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附件三

管理人业务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清算联系人					
核算联系人					
综合协调人					

注：如联系人发生变更，管理人 有义务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托管人。

托管人业务联系人

岗 位	姓 名	联系电话	办公邮箱
清算经办人	庄钜	0755-25942057	zhuangju_sz@citicbank.com
清算复核人	苏剑霞	0755-22666264	szjrtybtgyyfb@citicbank.com
清算审核人	易拥军	0755-25987613	yi Yongjun_sz@citicbank.com
核算联系人	丁洁	0755-23931359	dingjie_sz@citicbank.com
核算联系人	曾戈平	0755-25945808	zenggeping_sz@citicbank.com
核算联系人	夏旺姆	0755-23931250	xiawangmu_sz@citicbank.com
核算联系人	王丽燕	0755-25943971	wangliyan_sz@citicbank.com
核算联系人	陈秋莲	0755-25942158	szjrtybtgyyfb@citicbank.com
核算联系人	陈纹霞	18475550455	szjrtybtgyyfb@citicbank.com
综合协调人	高飞	0755-25945822	gaofei_sz@citicbank.com
传真号码		010-58810930	
深证通小站号	K0256		

公司
6)

